

上下杭西入口设备电房项目(施工)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闽营招[2023]电力020号)

项目所在地区：福建省,福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上下杭西入口设备电房项目(施工)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1873.7476万元，招标人为福州名城保护开发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上下杭西入口设备电房项目(施工)工程等。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控制价为准，以施工图纸为依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上下杭西入口设备电房项目(施工)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上下杭西入口设备电房项目(施工)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资格的企业法人，且具备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招标人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不低于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企业资质，省外入闽建筑施工企业必须根据《福建省住建厅关于做好建筑施工企业信息与工程招投标活动衔接的通知》（闽建办筑[2016]8号）的要求办理信息登记；

3.4投标人应具备电力监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具备不低于承装、承修、承试五级资质，并满足（闽电监资管（2012）134号）《福建电监办关于省外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入闽施工监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3.5投标人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6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3.6.1 应具备经年检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证书，有效证件上的工作单位应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

3.6.2 应具备电气工程类专业或电力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或建筑电气工程专业工程师职称；

3.7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完成过1个合同金额1500万以上的10kv的同类且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施工项目业绩。

3.8 项目部配置至少7人，具体要求详见附表。

附表：项目部组成人员及任职条件

岗位 人数要求 任职条件

项目经理 1人

项目经理必须合格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备电气工程类专业或电力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或建筑电气工程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或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证书），且为本单位在岗人员，以注册建造师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

技术负责人 1人

要具备机电类或电力类或电气类或建筑电气工程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施工员 1人 年龄在55周岁以下，并提供相关岗位证书或证明。

质检员 1人 年龄在60周岁以下，并提供相关岗位证书。

安全员 1人

年龄在55周岁以下。具有省（市）或地（市）级安全员岗位资格证书。

材料员 1人 年龄在60周岁以下，并提供相关岗位证书或证明。

档案员/资料员 1人

熟悉电力建设信息档案管理相关知识及技能，并提供相关岗位证书或证明。；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12月25日 08时30分到2023年12月29日 17时00分

获取方式：招标人发售招标文件的时间：北京时间2023年12月25日至2023年12月29日，每天上午 08 时30分至 11 时30分，下午14 时 30 分至17 时00分（节假日除外）；出售地点为福建省营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梅峰路5号红鼎山人8层）。申请人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以上材料（或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到招标代理机构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1月19日 09时30分

递交方式：福建省营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1月19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福建省营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福州名城保护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管理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福州名城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福州市鼓楼区东百大厦16楼

联 系 人：13559197733

电 话：陈工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营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福州市鼓楼区梅峰路5号红鼎山人8层

联 系 人：胡工

电 话：0591-83795077

电子邮件：87659358@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胡工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闽营招[2023]电力020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上下杭西入口设备电房项目(施工)工程已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自筹资金,招标人为福州名城保护开发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省营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工程建设地点为:福州市;

2.2工程建设规模:上下杭西入口设备电房项目(施工)工程,控制价为18737476元;

2.3招标范围:上下杭西入口设备电房项目(施工)工程等。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控制价为准,以施工图纸为依据;

2.4工程包干方式:按照招标图纸范围内工程量,包工包料,固定单价合同;

2.5设备材料供应:中标单位(承包方)供应,设备(材料)型号以图纸和招标文件为准;

2.6工期要求:符合本工程相关项目进度要求,签订合同之日起180个日历天内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具备通电条件交付使用;

2.7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有关规定并通过电力等相关部门的专业验收;

2.8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资格的企业法人,且具备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招标人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不低于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企业资质,省外入闽建筑施工企业必须根据《福建省住建厅关于做好建筑施工企业信息与工程招投标活动衔接的通知》(闽建办筑[2016]8号)的要求办理信息登记;

3.4 投标人应具备电力监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具备不低于承装、承修、承试五级资质，并满足(闽电监资管[2012]134号)《福建电监办关于省外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入闽施工监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3.5 投标人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6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3.6.1 应具备经年检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证书，有效证件上的工作单位应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

3.6.2 应具备电气工程类专业或电力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或建筑电气工程类专业工程师职称；

3.7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完成过1个合同金额1500万以上的10kv的同类且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施工项目业绩。

3.8 项目部配置至少7人，具体要求详见附表。

附表：项目部组成人员及任职条件

岗位	人数要求	任职条件
项目经理	1人	项目经理必须合格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备电气工程类专业或电力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或建筑电气工程类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或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证书)，且为本单位在岗人员，以注册建造师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
技术负责人	1人	要具备机电类或电力类或电气类或建筑电气工程类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施工员	1人	年龄在55周岁以下，并提供相关岗位证书或证明。
质检员	1人	年龄在60周岁以下，并提供相关岗位证书。
安全员	1人	年龄在55周岁以下。具有省(市)或地(市)级安全员岗位资格证书。

岗位	人数要求	任职条件
材料员	1人	年龄在60周岁以下，并提供相关岗位证书或证明。
档案员/资料员	1人	熟悉电力建设信息档案管理相关知识及技能，并提供相关岗位证书或证明。

3. 9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1招标人发售招标文件的时间:北京时间2023年12月25日至2023年12月29日, 每天上午 08 时30分至 11 时30分, 下午14 时 30 分至17 时00分(节假日除外);出售地点为福建省营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梅峰路5号红鼎山人8层)。申请人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上材料(或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到招标代理机构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

4. 2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工程控制价及施工图纸)每份售价人民币500元, 售后不退。

5.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6.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 应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提供不少于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180000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台江支行

开户名称:福建省营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500 1884 3000 5250 3459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 1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月1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为福州市鼓楼区梅峰路5号红鼎山人8层会议室。

7. 2递交投标文件时,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还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提交购买招标文件及图纸的单据。每一张购买招标文件收款凭证原件只能递交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7. 3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福州名城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东百大厦16楼，邮编：350001；

电话：13559197733；

联系人：陈工。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营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梅峰路5号红鼎山人8层；

邮编：350001；

电话：0591-83795077、13950411427，传真：0591-83795077；

联系人：胡工。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福州名城保护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管理部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东百大厦16楼

